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分包 3）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供应商：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 1 号

供应商：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古庙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米面油类、蔬菜类、肉食类、乳制品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水产类、肉食类、禽蛋类、水果类等，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具体按每日的采购订单执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优惠率为 20 % (大写：百分之二十)，乙方每次供货提供结算价格并提供结算价格依据，结算价格依据以新城市广场大润发超市、清凉门苏果超市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的平均价（如遇到两个超市都没有的食材品类，按照就供货地点最近的农贸市场价格为结算参考依据，需提供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或其他可追溯依据等）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04月16日 至 2026年04月15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承诺；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8) 中标通知书；
- (9)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理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价的 5%。

2.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按照下列第（3）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9.03 万元。（精确到万元）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当出现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情形，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 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1)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7 时 00 分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2) 特殊（应急）采购任务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位置。

2. 交付地点：按甲方要求地点。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由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 如遇应急物资采购，须保证及时（由甲方开出各部分所需物资清单）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

3. 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4. 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中标供应商每月提供电脑打印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单价、优惠率、结算依据价格、结算价格等信息）。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所供食材提供新城市广场大润发超市、苏果超市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要求每月提供一次，同时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供采购方核查(材料应具备可追溯性，例如价格标签照片、app 截图等)并承诺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2) 经接收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四份，双方签字)；

(3) 根据采购人考核后的的金额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4) 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考核标准：由各个服务点的负责人员进项每月考核，汇总各个服务点的月考核得出平均分，如平均分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除货款，90 分（不含）-8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1%；80 分（不含）-7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2%；70 分（不含）-60 分（含）每下降一分扣当月所有供应

原食材的货款 3%；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三次以上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乙方每次供货提供结算价格并提供结算价格依据，结算价格依据以新城市广场大润发超市、清凉门苏果超市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的平均价（如遇到两个超市都没有的食材品类，按照就供货地点最近的农贸市场价格为结算参考依据），结算依据甲方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3)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4)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7)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帐 号：31020188000228131

日期：2013年 4月 15日

